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津环执法〔2020〕120号

---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的要求，为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推进依法行政，我局制定了《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环境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及配套的常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要件确定的情况下,依据合法、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判断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类型及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三条** 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原则、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合法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明确、违法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

证据充分的基础上，在法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依据，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第四条** 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到以下情节因素：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三）违法行为的方法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五）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六)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七)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重处罚:

(一)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二)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在案件查处中对办案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五) 环境违法行为因被媒体曝光等引起强烈不良社会反响的;

(六)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免于处罚:

(一)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 未报

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处于建设阶段，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二）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三）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环保验收手续的，对个人免于处罚；

（四）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相关主要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五）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自首次超标后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七）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八）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九）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

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环境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一）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首次发现，正在使用的焊机不超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主动整改的；

（十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首次发现，可以当场立即完成整改的。

**第八条**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以本裁量基准为指导，除收集有关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外，还应收集影响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相关证据。案件调查人员在提交立案时，不仅要附有环境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提供有关裁量情节的定量证据。

**第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按照本裁量基准明确相关环境行政处罚的拟处罚建议，并载明具体的裁量依据。对于建议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免于处罚的，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条**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一条** 案件的法制审核阶段,案件审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裁量基准,对案件调查人员的处罚建议进行审核,并对案件的处罚额度提出合理的处罚建议。

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情况进行审议,在充分考虑合法原则、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审议结论。审议过程、审议内容、审议结果应书面记录,并随案卷归档。

**第十二条** 在处罚告知阶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告知当事人环境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一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提出异议的,由案件调查人员对异议的事实部分进行核查,并反馈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在处罚决定阶段,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对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似的同类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保持基本相同。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第十四条** 对环境违法行为适用法律进行处罚时应当考虑以下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一）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规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二）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两条法规效力等级相同的，应当适用处罚较重的法规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三）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四）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环境行政处罚数额的计算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

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10%—30%之间确定，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确定。

**第十六条**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发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对未列入本裁量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本裁量基准的规定，根据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本原则，通过案件横向比较的方式进行裁量。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试行)》(津环保法〔2015〕22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用原则规定(试行)及<常见水环境违法事实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津环保法〔2016〕29号)同时废止。

附件：常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 常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总投资额 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五以下</p>	<p>报告表项目 (总投资额 1%以上 2.5%以下)</p>	<p>(1) 基础建设阶段的</p>	<p>总投资额 1%以上1.5%以下</p>	<p>首尾数字均含本数(如1%和5%)，其余数字“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下同。</p>
				<p>(2) 主体建设阶段的 (含设备安装阶段)</p>	<p>总投资额 1.5%以上2%以下</p>		
				<p>(3) 生产阶段的 (含调试阶段)</p>	<p>总投资额 2%以上2.5%以下</p>		
				<p>报告书项目 (总投资额 2.5%以上 5%以下)</p>	<p>(1) 基础建设阶段的</p>	<p>总投资额 2.5%以上3%以下</p>	
					<p>(2) 主体建设阶段的 (含设备安装阶段)</p>	<p>总投资额 3%以上4%以下</p>	
					<p>(3) 生产阶段的 (含调试阶段)</p>	<p>总投资额 4%以上5%以下</p>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5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 (建设单位)	(1) 项目编制报告表的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2) 项目编制报告书的	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建设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1) 项目编制报告表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2) 项目编制报告书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所收费用 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 (技术单位)	(1) 项目编制报告表的	所收费用 三倍以上四倍以下
				(2) 项目编制报告书的	所收费用 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二)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3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p>报告表项目（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p>	<p>(1)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2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p>
					<p>(2)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40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p>
				<p>报告书项目（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p>	<p>(1)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p>
					<p>(2)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8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p>
			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p>报告表项目（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p>	<p>(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逾期不改正的</p>	<p>100万元以上 120万元以下</p>
					<p>(2)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逾期不改正的</p>	<p>120万元以上 150万元以下</p>
				<p>报告书项目（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p>	<p>(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逾期不改正的</p>	<p>150万元以上 180万元以下</p>
					<p>(2)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逾期不改正的</p>	<p>18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p>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报告表项目（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1) 项目未建成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报告书项目（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 项目已建成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1) 项目未建成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2) 项目已建成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报告表项目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报告书项目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排放水污染物的															
6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1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达标排放污染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排放生活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一类污染物”，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下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td> </tr> </table>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30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一类污染物”，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下同)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30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一类污染物”，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下同)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超标排放污染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排放生活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td> </tr> </table>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5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2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3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35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5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2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3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35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二) 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达标排放污染物	(1) 排放废气来自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超标排放污染物	(2) 排放废气属一般工业废气或者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来自医疗或者实验室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3) 排放废气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或者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4)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1) 排放废气来自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超标排放污染物	(2) 排放废气属一般工业废气或者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来自医疗或者实验室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3) 排放废气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或者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4)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达标排放污染物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30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5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2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30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35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二)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排放污染物来自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或者汽车修理	(1)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排放污染物为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2)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排放污染物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2)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排放污染物为含有毒有害物质	(1)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2) 排放去向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p> <p>第二款 ……;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排放污染物为一般污染物	(1) 涉及土地面积五亩以下的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下	2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 以下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上	30 万元 以上 40 万元 以下
					(2) 涉及土地面积五亩以上不足十亩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下	40 万元 以上 60 万元 以下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上	60 万元 以上 80 万元 以下
				排放污染物为有毒有害污染物	(3) 涉及土地面积五亩以下的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下	70 万元 以上 80 万元 以下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上	8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4) 涉及土地面积五亩以上不足十亩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下	100 万元 以上 110 万元 以下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上	110 万元 以上 120 万元 以下
				排放污染物为一类污染物、重金属	(5) 涉及土地面积五亩以下的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下	120 万元 以上 130 万元

							以下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 上	130 万元 以上 150 万元 以下
						(6)涉及土地面 积五亩以上不足 十亩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 下	150 万元 以上 170 万元 以下
							污染深度 100 厘米以 上	170 万元 以上 200 万元 以下

#### 四、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超总量 10%以下 或者超标 0.5 倍以下（其中 pH 值在 5.5-6 或 9-9.5 的）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超总量 10%以上 50% 以下或者超标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其中 pH 值在 9.5-10.5 或者 4.5-5.5 的）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超总量 50%以上 或者超标 1.5 倍以上（其中 pH 值在 4.5 以下或者 10.5 以上）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4) 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5)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二)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超总量 10%以下 或者超标 0.5 倍以下	(1) 排放废气来自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2) 排放废气属一般工业废气或者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来自医疗或者实验室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 排放废气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或者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4)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超总量 10%以上 50%以下或者超 标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	(1) 排放废气来自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 排放废气属一般工业废气或者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来自医疗或者实验室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3) 排放废气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或者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4)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超总量 50%以上 或者超标 1.5 倍以 上	(1) 排放废气来自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2) 排放废气属一般工业废气或者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来自医疗或者实验室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3) 排放废气为火电、钢	50 万元以上

					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或者燃煤锅炉废气、烟尘的	80 万元以下
					(4)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三)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 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3 倍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超标倍数大于 3 倍小于等于 5 倍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3) 超标倍数大于 5 倍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 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3 倍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 超标倍数大于 3 倍小于等于 5 倍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3) 超标倍数大于 5 倍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五、违反夜间施工作业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14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3日向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在非中考高考时期内违法的	被举报一次的	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被举报两次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被举报三次以上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在中考高考时期内违法的（包括中考高考前15日、中考高考考试时间）		3万元

## 六、违反监督检查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拖延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1) 拖延执法人员检查, 时间超过一小时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2) 阻碍或隐匿相关资料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配合检查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4) 对执法人员使用暴力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弄虚作假	(1) 提供假信息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伪造现场情况、编造虚假证据等干扰执法人员判断。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制度的					
1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 2 吨以下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
				(2)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20 万以上 40 万以下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4 吨以下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40 万以上 60 万以下
				(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 吨以上 5 吨以下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60 万以上 80 万以下
				(5)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超过 5 吨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8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 2 吨以下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
				(2)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4 吨以下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20 万以上 30 万以下
				(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 吨以上 5 吨以下	9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30 万以上 40 万以下
				(5)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超过 5 吨	1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有关人员 40 万以上 50 万以下

(二)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提供或者委托危险废物重量 3 吨以下	(1) 1 吨以下	3 倍
					(2)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3.5 倍
					(3)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4 倍
				提供或者委托危险废物重量 3 吨以上的	5 倍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二款 ……。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重量 3 吨以下	(1) 1 吨以下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3)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重量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1) 3 吨以上 4 吨以下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2) 4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重量 5 吨以上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四) 违反其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的						
2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相关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p> <p>(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 吨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1 吨以上 1.5 吨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1.5 吨以上 2 吨以下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2 吨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2 吨以上 2.5 吨以下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2.5 吨以上 3 吨以下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3 吨以上 4 吨以下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4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p>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5 吨以上</p>	<p>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p>
--	---	--	--	------------------------	-----------------------------

## 八、违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违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制度的					
2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的)	(2)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3)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1)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且拒不改正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且拒不改正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3)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且拒不改正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二)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2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污染土壤未转移出场,且建设活动尚未造成污染扩散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2)项目已开工建设,污染土壤已转移出场,但建设活动尚未造成污染扩散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3)项目已开工建设,且造成污染扩散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4)具有“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 九、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2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p>(1) 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p>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p>(2) 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或者查实有“插入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用其他机动车代替应检机动车上线检验”、“机动车不上线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情形之一的</p>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二)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p> <p>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p>(1) 两年内第一次违法的</p> <p>1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p>
				<p>(2) 两年内第二次违法的</p> <p>3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p>
				<p>(3)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或者因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或者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具有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p> <p>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p>
(三)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26	<p>《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或者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 不得有下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p> <p>(一) 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二) 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他监控设施的, 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 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p> <p>(三) 在自动监测点位采取稀释、投放药剂以及其他方式干扰监测数据的;</p> <p>(四) 在人工监测过程中篡改、伪造、销毁原始记录, 或者故意操纵、干扰、干预监测活动的;</p> <p>(五) 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p>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p>(1) 未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p> <p>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p>
				<p>(2) 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p> <p>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 十、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无污染物排放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达标排放的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4) 排放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超标排放的	(1) 排放生活废水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 排放服务业废水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3) 排放一般工业废水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4) 排放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逾期不拆除的)	(1) 无污染物排放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2) 达标排放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3) 超标排放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二)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有关禁止性行为的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项目未建成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项目已建成的	(1) 未投入生产或者无污染物排放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2)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标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3) 排放污染物超标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1)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建成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2)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3)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且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 十一、违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违反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及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					
3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未自行监测所排放的水污染物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已经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二) 违反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及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					
3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未自行监测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已经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三) 违反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					
3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噪声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但按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有制定有实施但上报数据不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有制定有实施但未将数据上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制定或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4)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十二、违反放射性和辐射监督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3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	<p>(1) 生产、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p> <p>(2)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p> <p>(3)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p>	1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一倍以上 二倍以下	4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二倍以上 三倍以下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
(二)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3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p>(1) 生产、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p> <p>(2)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p> <p>(3)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p>	1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三)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 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6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验收合格的,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验收合格的,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验收合格的,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 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生产、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3)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四)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3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 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 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p>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 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 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 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 落实安全责任制, 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 生产、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2)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3)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五)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 生产、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2)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3)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工作场所的单位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十三、其他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		
(一) 拒不执行市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1) 黄色预警	1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2) 橙色预警	4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3) 红色预警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二)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0.2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1)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2)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0.2万元以上 1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p>	<p>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p>	<p>(1)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p>	<p>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p>
					<p>(2)未配备净化装置的</p>	<p>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p>	<p>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p>	<p>(1)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p>	<p>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p>
					<p>(2)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p>	<p>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p>	<p>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p>	<p>(1)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p>
					<p>(2)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p>	<p>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p>

(三) 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						
4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四) 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的						
4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年产生量≤1 吨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1 吨<1 年产生量≤5 吨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5 吨<1 年产生量≤10 吨	6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0 吨 <1 年产生量≤20 吨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年产生量≤1 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 吨<1 年产生量≤5 吨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5 吨<1 年产生量≤10 吨	8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0 吨<1 年产生量≤20 吨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年产生量≤1 吨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1 吨<1 年产生量≤5 吨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5吨<1年产生量≤10吨	6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0吨 <1年产生量≤20吨	1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工业涂装企业 未建立、保存低 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涂料台帐	(1)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2)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6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3) 弄虚作假等	1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五) 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的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对 管道、设备进行 日常维护、维修	(1) 未按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2) 未按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3)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	(1)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3滴/分钟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2)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6滴/分钟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3)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 9 滴/分钟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受检测密封点≤200 个 时, 阀门、泵、压缩机、释 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 总数为 1 至 5 个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受检测密封点≤200 个 时, 阀门、泵、压缩机、释 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 总数超过 5 个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受检测密封点>200 个 时, 阀门、泵、压缩机、释 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 超过规定百分比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未对泄漏的物 料及时收集处 理	(1) 超过 24 小时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超过 48 小时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超过 72 小时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六) 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的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加油站不符合 油气回收管理 规定	(1) 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A/L) 检测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特殊车型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或闲置；气液比 (A/L) 低于 0.2；密闭性检测时，无法加压至国家标准中密闭性检测方法规定的 500Pa；油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因有效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加油站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等不正常导致在线监测系统出现报警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加油站卸油时，未连接油气回收软管；油气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4) 加油站运营期间未按要求安装或擅自停用、拆除油气回收装置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储油库不符合 油气回收管理 规定	(1)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储油库收油时，未接回气管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4)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未按国家标准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发油方式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1) 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七) 生产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辆的

4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 1-1.2 倍(含)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测量值为 1.1-1.5 倍(含)排放限值</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小于二倍的罚款</p>
				<p>(2)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 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值平均为排放限值 1-1.2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1.5 倍排放限值</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p>
				<p>(3)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5-2 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 倍排放限值</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大于二倍小于三倍的罚款</p>
				<p>(4)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 1.5 倍排放限值，或者某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大于 2 倍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5 倍排放限值</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p>

(八)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	(1) 销量≤100 辆	(1)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2) 100 辆<销量≤500 辆	(2)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3) 销量>500 辆	(3)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	(1) 销量≤5 台	(1)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2) 5 台<销量≤10 台	(2)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3) 销量>10 台	(3)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九)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机动车	(1) 公开内容不完整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2) 未向社会公开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3) 未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完整,第二次及以上受到本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